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335326

商标： 大象洗鞋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1220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艾力分特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343529

商标： 靴下屋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7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5963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东靴下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